

國立嘉義女中前校長林明美女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 年 1 月 4 日 行政會報通過

一、主旨：

為關懷並扶助清寒學生，使其能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心無旁騖而專心致力於課業，實現自我並期許其未來能秉持此精神回饋社會，特訂此辦法。

二、經費來源：

由吳孟興教授每學年捐助新台幣 3 萬元，為期 10 年。

三、申請資格：

- (一)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二年級、三年級在學學生。
- (二)家境確實清寒，或教師推薦者。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 65 分以上。

四、申請日期：

- (一)本獎助學金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辦理。
- (二)本獎助學金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乙次。
- (三)欲申請的同學請在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確切日期依註冊組公告規定辦理)，將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五、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助學金每年獎助 3 名同學，每名獎助金額壹萬元整。

六、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德行評量表。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正本(無證明者須由導師就家庭經濟狀況簽具意見)。

七、核定原則：

由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申請學生班級導師共同成立「獎學金審核小組」，審議申請通過名單。

八、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與委託人吳孟興教授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